

##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，2015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整改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。详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监事会关于整改报告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